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3破申40号

申请人：刘杰，男，1983年11月2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201198311264913，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瓜村村刘家组17-1号。

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D9DYBN02，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叠港路1558号1035室。

法定代表人：蔡玉。

2025年4月17日，申请人刘杰以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9日，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遂于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向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24年1月24日在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

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叠港路 1558 号 1035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蔡玉。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履行南通市海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门劳人仲案字（2024）第 989 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给付申请人刘杰 25450 元的义务，申请人刘杰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5）苏 0613 执 677 号。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处于歇业状态，现有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在本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刘杰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仲裁程序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刘杰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杰对被申请人南通天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庄玉林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王钰莹
书 记 员 杨晓燕